

平环建函〔2021〕28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试行）

项目名称	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东石种植、养殖生态场项目		
建设单位	平远县新旺源养殖有限公司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121841.27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白泥坑 地理坐标东经 115° 58′ 23.18″、 北纬 24° 38′ 59.7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谢渊
联系人	谢渊	联系电话	13502358698
环评单位	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多余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滨江俊园 25 栋 1 单元 3508 室	联系电话	1387077268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 年 7 月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 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配种舍、1 栋妊娠舍、1 栋分娩舍、1 栋保育舍、2 栋育成舍及生活区与废水处理系统，建设后形成年出栏 27272 头仔猪，年存栏 1895 头母猪（其中 495 头后备母猪）、140 头公猪（其中 40 头后备公猪）、13636 头仔猪、种植 500 亩脐橙的种植养殖生态场项目，项目总占地 121841.27 m ²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猪舍、猪粪堆场、污水处理站、发电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猪舍、猪粪堆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氯化氢采用通风设备、生物除臭措施，处理达《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排放限值。发电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通风设备、绿化等措施，废气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设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较严值后，用于本项目脐橙灌溉或回用于猪舍冲洗。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猪粪、沼渣、废水处理污泥经堆肥处理后，制作有机肥料外售；生活垃圾定期清理后交予平远县环卫部门处理；废脱硫剂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生；病死猪只、胎盘固废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对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要求执行无害化处理。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4月9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9日